**113年度新竹縣機關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**

**切結書**

**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**(立切結書人）所填具之**新竹縣「機關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」申請規劃書**及其他檢附文件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且同一補助計畫內容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資格。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「新竹縣機關學校燈具汰換節能改善執行計畫」規定，同意廢止補助之核定資格並終止核定計畫，及繳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機關名稱： （用章）

代表人姓名： 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3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